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

1991.04.8訂定

修訂:(1)1999.12.13(2)2004.07.19

一、進修需要

教牧同工在職進修(含師母進修)之目的，一方面為靈命進深，強化工工；一方面為本會神學教育儲備師資。為使本會同工保持活潑旺盛之靈力，並使本會神學教育正常發展，必須積極輔導本會同工在職進修。

二、進修方式

(一)全時間進修：原事奉可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
1、M. Div以下之課程：一般在國內(含香港)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科系、時間，可按實際需要而定。已擔任正式教師、牧師者，可至國外神學院進修，但以國內神學院之學分費為補助上限。

2、M. Th或D. Min以上之課程：可至本會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之神學院科別、時間，可依實際需要而定。

(二)部份時間進修：原事奉無法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
1、函授課程：部分神學院提供函授課程，另需短期全時間上課，才能完成學位。暫時無法離開事奉之同工，可先以此方式作部份時間進修。

2、選修課程：可在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或本會神學教育中心選修課程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教牧同工申請在職進修，應已在本會事奉三年(國內進修)或五年(國外進修)以上，並有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之推薦。

(二)教牧人員僅選修學分(非第二個學位)，不受事奉年數之限制，但所選修科目、時數，仍應事先報請神學委員會審核，未開會期間由主席審核。

(三)凡在國內進修者(包括全時間及部份時間)，可由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向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經神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可按本辦法辦理。

(四)凡需出國進修者，可由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委請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，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。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，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，並會知其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。

(五)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可由神學委員會直接審查辦理，另報議事會核備；全時間進修者，需經神學委員會查，並報議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
四、進修經費：

(一)部份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可視情況補助其交通、書籍等費。

(二)在國內全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實習教會及原教會(或單位)共同負擔其生活費。

(三)全時間出國進修者，可由總會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獎學金不足者，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實際需要另給予適當補助。或不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而由神學委員會支付學費及本人一次往返之經濟艙機票，並由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需要支持其搬家費、生活費等。

(四)神學委員會應每年列出經費之決預費，鼓勵各教會及眾信徒奉獻之。

五、進修後服務：

凡接受本會補助進修者，進修後應即回本會事奉，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進修時間。若有特殊原因，欲提前離開本會，應詳述理由，取得神學委員會及議事會之同意，並於離職後，分期送還已接受之進修經費（還款之時間可個別約定，原則上配合進修者之情況、意願），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。

註一： 88年12月13日議事會通過--

一、神學院畢業，擬進修第二個學位者，須符合事奉年數之規定。(見本辦法第三項第一款)

二、教牧人員僅選修學分 (非第二個學位) , 不受事奉年數限制 , 皆可補助學分費 , 但所選修科目、時數 , 仍應事先報請神學委員會審核 , 未開會期間 , 由主席審核。

註二： 90 年 8 月 9 日議事會通過--

本會教牧人員 (含師母) 經審核通過全時間在職進修 (國外) :

一、學費---由神學委員會支付。

二、勞、健保費—個人支付20 % 勞保費、30 % 健保費；原服事堂會支付30 % 勞保費、35 % 健保費；其他由總會支付。個人及堂會若不欲繳交則暫予退保。

三、生活費—請原服事單位支持

四、交通費等—總會補助全時間進修者本人一次往返之機票款 (以經濟艙為限) 。

註三： 93 年 6 月 28 日神學委員會通過—

全時間進修：M. Div以下之課程：一般在國內(含香港) 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科系、時間，可按實際需要而定。已擔任正式教師、牧師者，可至國外神學院進修，但以國內神學院之學分費為補助上限。